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高儀祥

法定代理人　蘇博文

法定代理人　高于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小額事件，相對人為自然人，住所地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